

調解日期時間	調解人員	成立條件	1.無. 2. 給付 金額 元
1			給付方式：1.現金 2. 保險公司 3.本(支)票
2			強制險：1.包含 2.不包含

聲請調解書 (筆錄)

					年度和鎮 _區 字第 號		編號
							日期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電話
聲請人 聲請人 對造人 對造人 上一委任代理人							
推舉之協同調解人							
事由	聲請人因與對造人為車禍賠償事件聲請調解						
事件概要與接受之調解條件	<p>事發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</p> <p>事發地點:</p> <p>聲請人:駕駛車號 ()號()車,車主()</p> <p>對造人:駕駛車號 ()號()車,車主()</p> <p>體傷車損情形：1.車損 ()聲請人 ()對造人 ()對造人 2.體傷 ()聲請人 ()對造人 ()對造人 3.乘客體傷 ()乘客 ()乘客</p>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聲請調查證號	
<p>此致</p> <p>彰化縣和美鎮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聲請人 (簽名蓋章)</p>							
<p>右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：</p> <p>筆錄人 (簽名蓋章)</p> <p>聲請人 (簽名蓋章)</p>							

附 1.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名之；如有兩者，均應記載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處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
註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